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媒体质疑信息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及时、快速、妥善处理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质疑，维护公司形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进一步做好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增强媒体质疑信息的快速反应机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吉证监发【2013】256号《关于做好媒体质疑处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媒体质疑信息，是指可能或者已经明显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或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在报纸、期刊、电视、广播电台和网络传媒等媒体上对公司的报道、传闻等。

第三条 媒体质疑信息工作的责任人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媒体质疑信息工作的直接负责人；
- （二）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是本公司关于媒体质疑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负责向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四条 媒体质疑信息工作的责任部门

- （一）公司证券部是该项工作的直接责任部门；
- （二）公司在证券部设置专职网络舆情监督员，负责及时关注、收集媒体上对公司的报道、传闻等信息。必须做到：

- 1、第一时间发现。定期搜索、浏览各大财经网站的公司新闻、论坛等，监控舆情；
- 2、第一时间通知。专职网络舆情监督员在收集到相关舆情后，第一时间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五条 媒体质疑信息的报告流程

- （一）知悉媒体质疑信息并作出快速反应
公司各部门相关负责人或证券部专职人员在知悉本制度所述媒体质疑信息后可直接报告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部负责人。

- （二）上报公司领导及监管部门

- 1、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的情况后，及时向董事长报告，第一时间采取处理措施；
- 2、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也必须积极推进，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
- 3、若发现媒体质疑信息涉及公司的不稳定因素时，需立即向吉林证监局报告。

第六条 媒体质疑信息的处理流程

（一）相关媒体信息若有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对所涉事项，如经营业绩、并购重组、签订或解除重大合同等事项，作出快速反应，及时处理。并采取：

- 1、通过向经理层、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各方发问询函等方式进行认真核实，取得经理层、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的回复函；
- 2、在核实的基础上，及时作出正面回应，提出信息披露预案；
- 3、如需履行会议审定程序应立即报告董事长或监事会召集人，并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按期召开会议；

（1）在相关信息披露之前，所有知情人均负有信息保密义务，按信息保密相关的规章、制度执行；

（2）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部人员，按照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规定程序召开会议，并进行会议决议及相关信息的披露。主动依法披露相关事项或予以澄清，消除市场的不良影响，确保全体股东公平地知悉公司的重大信息。

（二）涉及公司的媒体质疑信息被主要媒体报道、转载，并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公司应该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主动自查；
- 2、在第一时间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提供信息传播的证据，并及时发布澄清公告。

披露的澄清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 （1）媒体传播的信息内容及其来源；
- （2）媒体传播的信息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
- （3）有助于说明问题实质的其他内容。

3、必要时还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第七条 充分利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化解危机

（一）公司在进行相关媒体质疑信息核查工作的同时，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在第一时间站出来说话，向投资者表达：一是媒体的关注引起了公司的重视；二

是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二）在核实的基础上，及时、耐心、细致地答复和妥善处理各类媒体的质疑，切实防止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

（三）对媒体的重大质疑切忌不予理睬和切忌没有下文。要不断地告诉投资者公司在做什么，事情的进展情况。以稳定投资者情绪，使热点逐渐降温，以达到解决问题的目的。

第八条 加强对媒体质疑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媒体质疑的发现和及时处理情况及时报告吉林证监局。

第九条 由公司证券部专职人员负责建立媒体信息管理档案，将文章题目、质疑内容、刊载媒体、情况是否属实、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后续进展等情况记录在案，并整理归档备查。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第一时间”是指信息报告义务人获知应报告信息的24小时内。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修改时亦同。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